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哈所处罚(2021)229号

当事人: 乌苏市鑫秀棉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2MA78DL7XX1

住所(住址): 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南昌南路168号(大桥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贾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10月27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巴德玛、刘东亮组成执法检查组,依照《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监管护棉”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市监纤[2021]166号的文件要求,在乌苏市范围内开展“监管护棉”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依法对乌苏市鑫秀棉业有限公司的棉花收购和加工工作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在向喂花口处投放籽棉的铲车中有1处农用地膜残破碎片。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进行分拣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2021年11月8日,经报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乌苏市鑫秀棉业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9年6月5日,位于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南昌南路168号(大桥开发区)。2021年10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巴德玛、刘东亮在开展“监管护棉”专项整治工作中,检查发现当事人籽棉货场有分级分垛籽棉3垛,均摆放有分级分垛标示牌,且配备有异性纤维挑拣人员。在喂花口处正在投放籽棉的铲车中发现有1处农用地膜残破碎片。2021年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巴德玛、刘东亮通过《棉花加工检验平台》调取了当事人2021年10月27日“棉包加工信息统计报表”,显示当事人2021年10月27日共加工棉包合计包数312包,

合计毛重70.6704吨，合计净重70.296吨，合计皮重0.3744吨。
综上，当事人在棉花加工过程中构成未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加工棉花行为。当事人在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上均签字确认且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相符；
3. 现场检查笔录一，证明当事人在棉花加工过程中未彻底分拣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
4. 现场检查笔录二，证明当事人2021年10月27日加工棉包数量。
5.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在棉花加工过程中未彻底分拣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事实；
6. 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当事人铲车正在向喂花口投放的棉花中含有未彻底分拣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事实；
7. 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通过《棉花加工检验平台》调取了当事人2021年10月27日“棉包加工信息统计报表”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1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哈所处罚（2021）22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第一项“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规定。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

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收购的棉花全部为机采棉，并在收购过程中安排有分拣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工作人员，检查现场发现异性纤维数量较少，未造成较大影响。且当事人能够积极主动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及时纠正，且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六条“违反《棉花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第（二）款“棉花经营者在棉花加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一项“违反《棉花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加工皮棉数量在30吨以上150吨以下”的规定。决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据《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处以15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2年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